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767號

上訴人 林祐翔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550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4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上訴人林祐翔對其附表編號1至16、18至24所示被害人涂翊吟等23人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明確，因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如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16、18至24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各罪刑（共23罪），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及追徵。嗣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則以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之量刑提起上訴，經審理結果，就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如其附表編號1、2、4、6至10、12、14至16、18至19、21至24所示之刑予以撤銷，改判量處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一)、(二)、(四)、(六)至(十)、□、□至□、□至□所示之刑；另維持第一審判

01 決關於其附表編號3、5、11、13、20（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02 (三)、(五)、□、□、□）對上訴人之量刑，駁回上訴人此部分  
03 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04 三、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  
05 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06 者，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  
07 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客  
08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09 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件上訴人所為原判決附表  
10 一編號(三)、(五)、□、□、□犯行部分，上訴人既未與該等犯  
11 行之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且在客觀上並無情輕法重而足以引  
12 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尚難認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  
13 適用。又原判決就其撤銷改判部分，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  
14 礎，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並就駁回上訴  
15 部分，已於理由內敘明第一審判決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  
16 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之標準等一切情狀，而為  
17 量刑，並無不當而予以維持等旨甚詳，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  
18 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  
19 形，且已衡酌上訴人於本案與被害人等有無達成和解之情形  
20 等情狀，自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即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  
21 徒憑己見，猶執其與被害人等有無達成和解及履行完畢之情  
22 形等節，謂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上開犯行酌減其刑  
23 為不當，且量刑過重云云，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4 四、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  
25 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  
26 斷說明之事項，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  
27 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28 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  
29 以駁回。至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  
30 年7月31日經制定公布全文58條，然依原判決之認定，上訴  
31 人詐欺獲取之財物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且其於警詢及檢察

01 官訊問時均否認詐欺犯罪，並無自首，或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2 均自白等情形，應無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該條例相關刑罰規定  
03 之適用。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  
04 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05 條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惟第一審判決就其附表編號1至16  
06 、18至24部分，係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  
0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各罪刑，而原審僅審理第一審判決關  
08 於此部分對上訴人所處之刑，是原判決未及就輕罪所涉洗錢  
09 防制法，為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附  
10 此敘明。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14 法官 何信慶

15 法官 江翠萍

16 法官 張永宏

17 法官 林海祥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邱鈺婷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